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15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王亨豪即品豪商行國豐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5年7月9日止，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2.15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而有

遲延清償者，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採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（目前年息5.82%），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者，依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被告僅還款至000年0月間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積欠借款本金241,25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償還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靜茹